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文件

吴环批复〔2023〕5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关于华能吴堡 20 兆瓦柔性支架光伏示范 项目的批复

华能陕西吴堡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批复华能吴堡 20 兆瓦柔性支架光伏示范项目环评报告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后王家山村，以复合光伏模式，采用大跨度、高净空柔性支架建设 20 兆瓦光伏电站，配套建设 35 千伏开关站一座。项目总投资 10000

万元，环保投资 156 万元，环保占比 1.56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污染治理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各类污废水、处理等设施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均经收集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管理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确保噪声排放可以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II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固废综合利用要求，落实台账管理要求；建立危废台账，落实危废贮存、转移等管理要求。检修废润滑油，废变压器油收集后及时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产生的废变压器全部返回厂家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。

（六）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，并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

2023年10月16日

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

2023年10月16日
